

ICS 91.100.30
Q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177—2010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

Recycled coarse aggregate for concrete

2010-09-26 发布

2011-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青岛理工大学、同济大学。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青建集团股份公司、北京建筑工程学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北京城建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邯郸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邯郸全有生态建材有限公司、青岛农业大学、瑞科尔建筑材料(青岛)有限公司、青岛信达荣昌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元泰达环保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天津市水利科学研究院、上海 EF 生态环境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青岛绿帆再生建材有限公司、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霄龙、李秋义、陈家珑、张同波、张秀芳、肖建庄、秦原、何更新、冷发光、王武祥、姚利君、蔡亚宁、梅爱华、张胜彦、宋作宝、王春波、寇全有、全洪珠、曹剑、李红、吴建民、王岩、孙永军、杨德志、陈勇、杨启安。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规格、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储存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配制混凝土的再生粗骨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684 建筑用砂

GB/T 14685 建筑用卵石、碎石

GB/T 17431.2 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 第2部分：轻集料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 recycled coarse aggregate for concrete

由建(构)筑废物中的混凝土、砂浆、石、砖瓦等加工而成，用于配制混凝土的、粒径大于4.75 mm的颗粒。

3.2

微粉含量 content of fine powder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中粒径小于75 μm 的颗粒含量。

3.3

泥块含量 content of clay lump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中原粒径大于4.75 mm，经水浸洗、手捏后变成小于2.36 mm的颗粒含量。

3.4

针片状颗粒 elongated and flaky particle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的长度大于该颗粒所属相应粒级的平均粒径2.4倍者为针状颗粒；厚度小于平均粒径0.4倍者为片状颗粒(平均粒径指该粒级上、下限粒径的平均值)。

3.5

压碎指标 crushing index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抵抗压碎能力的指标。

3.6

坚固性 soundness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在自然风化和其他物理化学因素作用下抵抗破裂的能力。

3.7

表观密度 apparent density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颗粒单位体积(包括内封闭孔隙)的质量。